

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
九台段、双阳至伊通段（长春都市圈一小时环线）
建设工程范围内土地征收、征用的通告

长府通告〔2021〕1号

为保证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、双阳至伊通段（长春都市圈一小时环线）建设工程（以下简称建设工程）的顺利实施，促进地区经济快速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》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建设工程范围内土地征收、征用的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，均须遵守本通告。

二、建设工程范围包含农安县农安镇、华家镇，德惠市同太乡、郭家镇、布海镇、天台镇、惠发街道，九台区兴隆街道、苇子沟街道、土们岭街道，双阳区云山街道、双营子回族乡、鹿乡镇，朝阳区乐山镇的相关区域，具体范围以公路施工图设计为准。

三、在建设工程范围内征收、征用土地的，依法予以补偿、安置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建设工程范围内，任何单

位和个人不得新建、扩建永久性、临时性建（构）筑物；不得新建大棚；不得栽种树木及其他经济作物。

五、在建设工程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设施，如有出租、转让、抵押等事宜的，均由各方自行解决。

六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拒绝、阻挠、妨碍行政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，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七、本通告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朝阳区政府、双阳区政府、九台区政府、农安县政府和德惠市政府组织实施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长春市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10日